
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
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

漢語史研究集刊

(第二十二輯)

語言學·漢語類CSSCI來源集刊

俞理明 雷漢卿◎主編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
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

漢語史研究集刊

(第二十二輯)

語言學·漢語類CSSCI來源集刊

俞理明 雷漢卿◎主編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歐風偃
責任校對：黃蘊婷
封面設計：嚴春艷
責任印製：王 焯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漢語史研究集刊. 第二十二輯 / 俞理明, 雷漢卿主編. — 成都: 四川大學出版社, 2017. 5
ISBN 978-7-5690-0659-9

I. ①漢… II. ①俞… ②雷… III. ①漢語史—研究—叢刊 IV. ①H1-09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7) 第 123513 號

書名 漢語史研究集刊 (第二十二輯)
Hanyushi Yanjiu Jikan(Di-ershier Ji)

主編	俞理明 雷漢卿
出版	四川大學出版社
地址	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(610065)
發行	四川大學出版社
書號	ISBN 978-7-5690-0659-9
印刷	郫縣犀浦印刷廠
成品尺寸	148 mm×210 mm
印張	9.75
字數	255 千字
版次	2017 年 6 月第 1 版
印次	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定價	39.00 圓



版權所有◆侵權必究

◆讀者郵購本書,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。

電話:(028)85408408/(028)85401670/
(028)85408023 郵政編碼:610065

◆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
寄回出版社調換。

◆網址: <http://www.scupress.net>

主 編 俞理明

常務副主編 雷漢卿

學術委員會

丁邦新(香港科技大學)

高田時雄(日本京都大學)

何莫邪(Christoph Harbsmeier,挪威奧斯陸大學)

江藍生(中國社會科學院)

蔣紹愚(北京大學)

柯蔚南(W. South Coblin,美國伊荷華大學)

魯國堯(南京大學)

梅維恒(Victor H. Mair,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)

梅祖麟(美國康奈爾大學)

裘錫圭(復旦大學)

王 寧(北京師範大學)

項 楚(四川大學)

向 熹(四川大學)

辛島靜志(日本創價大學)

徐文堪(漢語大詞典出版社)

薛鳳生(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)

衣川賢次(日本花園大學)

游汝杰(復旦大學)

張永言(四川大學)

趙振鐸(四川大學)

佐藤晴彥(日本神戶外國語大學)

編輯委員會

曹廣順(中國社會科學院)

董志翹(南京師範大學)

馮勝利(美國堪薩斯大學)

管錫華(四川師範大學)

洪 波(首都師範大學)

蔣冀聘(湖南師範大學)

蔣宗福(四川大學)

雷漢卿(四川大學)

劉 利(北京師範大學)

譚 偉(四川大學)

汪啟明(西南交通大學)

汪維輝(浙江大學)

伍宗文(四川大學)

楊 琳(南開大學)

楊宗義(巴蜀書社)

俞理明(四川大學)

張顯成(西南大學)

張涌泉(浙江大學)

朱慶之(香港教育學院)

本期執行主編 王彤偉

目 錄

近代漢語時間從句“VP(之)次”探析	梁銀峰 周 濤(1)
比況助詞“來”的形成發展及其消亡	張言軍(25)
中古漢譯佛經被動式使用頻率再議	
——以中古 7 部般若經為考察基點	高列過(41)
係詞後置判斷句的功能與演變	祁從舵(60)
從韻律看上古漢語的“胡 *gaa”與“何 *gaal”	李 果(80)
《新修玉篇》“《韵》又”探究	趙曉慶 張民權(103)
“夯”之讀音辨正	李偉大(122)
敦煌詩歌同素异序詞研究	
——敦煌詩詞曲詞彙研究之一	洪 帥(140)
《禮記·學記》“占畢”釋義	俞理明 周艷梅(158)
“虛簣”“葫蘆提”考源	楊 琳(168)
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“將看”考	譚代龍(180)
南戲語詞釋证六則	趙家棟 殷艷冬(188)
“九合諸侯”之“九”辨正	李 輝(200)

甲骨文“降盡千”“方來降”等“降”字考釋	周寶宏 王業奇(216)
說“誰何”	王 慶(228)
“行李”考	劉傳賓(238)
《明僧弘秀集》疑難字考	溫志權 詹緒左(252)
《新修玉篇》疑難字例釋	熊加全(259)
欠、冰考辨	俞紹宏 白雯雯(272)
從語言接觸看四川話中先時語氣詞“哆”的來源	王 苗 馬 坤(287)

近代漢語時間從句“VP（之）次”探析^{*}

梁銀峰 周 濤

內容摘要：在近代漢語中，“VP（之）次”小句的主要作用是充當後面主句的時間從句，“VP（之）次”為後面的主句提供一個時間條件或者一種情況，整個句子表示在這個時間條件下，或者在這種情況下發生了什麼事。“VP（之）次”小句對於其中動詞情狀類型的選擇有一定的傾向性，最多的是活動體動詞，其次是狀態體動詞和單活動體動詞，完結體動詞和達成體動詞最少。VP 本身一般不能表達未然的事件，“次”與時間詞“時”的用法存在諸多不同。“（之）次”的主要功能是對 VP 進行降級，使其成為依附性小句。

關鍵詞：近代漢語 “VP（之）次”結構 時間從句

一 問題的提出

在近代漢語文獻中，“次”或“之次”經常加在某個動詞短語或主謂結構的末尾，表達一定的時間意義，後面接有另外一個動詞短語或者主謂結構，整個話語結構是個主從句，可表示為

^{*}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（12YJC740057）“古漢語主從句和從屬句的產生及其演變”的階段性成果。

“VP 次，VP₂”。^① 如：

(1) 愛敬人物，後來才俊未為時知者，侍坐之次，轉加談引，時人以此稱之。（《北史·王元嘉傳》）

(2) 貞元中，有一人家因打牆掘地，遇一石函。發之，見物如絲滿函，飛出於外。視之次，忽有一人起於函中，披長髮丈餘，振衣而起，出門失所在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 375，“石函中人”條，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(3) 其時張令妻正拜堂次，使者高聲作色：“咄！這府君，因何取他生人婦為妻，太一極怒，令我取你頭來！”……報言夫：“我在嶽神前拜堂之次，忽有一將軍，身穿金甲，障上兜鍪，拔劍上殿，擬斬嶽神；嶽神怕他，而乃放妾卻回。”（《敦煌變文·葉淨能詩》）

(4) 師夜不點火，僧立次，師乃曰：“我有一句子，待特牛生兒，即為汝說。”（《祖堂集》卷四，藥山和尚）

(5) 石頭鏟草次，師在左側，叉手而立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三，五台隱峰禪師）

從出現的位置看，“次”的意義與同時期的另外一個常見的時間詞“時”相似。比如同樣在五代成書的禪宗語錄《祖堂集》中，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例子：

(6) a. 師看經次，僧問：“和尚尋常不許人看經，為什麼卻自看經？”師曰：“我要遮眼。”（《祖堂集》卷四，藥山和尚）

b. 師在東平看經時，有僧侍立。師卷卻經，回頭問：“還會摩？”對云：“某甲不曾看經，爭得會？”師云：“汝向後也會去在。”（《祖堂集》卷十八，仰山和尚）

^① 為敘述簡便，本文以“次”概“之次”（特別說明的情況除外），“VP”則包括動詞短語和主謂結構兩種形式。

(7) a. 師行脚次，問村路：“此路到什摩處？”（《祖堂集》卷十六，南泉和尚）

b. 師與洞山行脚時，到寺裡，洞山坐禪，師一向睡。（《祖堂集》卷六，神山和尚）

(8) 初生之時，有六道白氣應於上像。（《祖堂集》卷三，懷讓和尚）

(9) 臨刃之時，白乳涌高數尺，蓋大權化，跡莫可測。（《祖堂集》卷十九，觀和尚）（惻，同“測”。）

由於“次”與“時”在組合形式上有一定程度的契合，很多學者把“次”視為時間詞，“VP次”相當於“VP時”（參見曾仲珊，1983；蔣紹愚，1990：266；段文清，1991；王鍊，2001：26；郭傑，2008：11等）。如果根據這一看法，“VP次”在語法性質上是一個名詞短語，在句法上充當後續句VP₂的時間狀語，整個句子就是一個單句。

不過據我們對近代漢語文獻的考察，有不少“VP次”的“次”實際上很難用“時”來解釋。如：

(10) 李翱相公來見和尚，和尚看經次，殊不采顧。（《祖堂集》卷四，藥山和尚）

(11) 後一日，上山禮師。師睡次，見來不起。（《祖堂集》卷五，大顛和尚）

(12) （師）遇師姑吃飯次，便堂堂入廚下，便自討飯吃。（《祖堂集》卷七，岩頭和尚）

(13) 師見僧斫木次，師乃擊木三下，僧放下斧子，歸僧堂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三，南泉普願禪師）

(14) 師為沙彌時，在耽源唱禮次，耽源問：“作什摩？”師云：“唱禮。”（《祖堂集》卷十八，仰山和尚）

(15) 仰山在為山時，看牛次，第一座云：“百億毛頭百億師子現。”（《祖堂集》卷十六，為山和尚）

(16) 洞山初到南源，便上法堂次，師才望見洞山，便云：“已相見了也，不用更上來。”洞山便歸堂。（《祖堂集》卷十四，南源和尚）

(17) 百丈和尚令僧來候，師上堂次，展坐具，禮拜了，起來拈師一隻靸鞋，以衫袖拂卻塵了，倒覆向下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三，章敬懷暉禪師）

在例（10）（11）中，由於“VP₂”是否定式，前面的“VP次”更適宜於看作“VP₂”的原因：由於某一事件正在發生或進行，所以“VP₂”所表示的事件不能/沒有發生。從這個角度看，“次”的詞彙意義有所虛化，它在功能上側重於表示某一事件正在進行。例（12）（13）的特殊之處是，“VP次”本身又充當了“遇”“見”這樣的敘實動詞的賓語，在這種語境中，“次”表示某一事件正在進行的意味更加明顯（詳參後文第四節的論述），這時將“次”理解為“時”同樣不合適。在例（14）、（15）中，“VP次”前面已經出現了一個“VP時”用來交代“VP₂”的時間背景，這時如果再將後面的“次”也理解為“時”，那麼後續主句的前面就會出現兩個時間背景句，這樣解讀顯然不太妥當。假如這裡只是為了避免字眼的重複“次”和“時”才交替使用的，那麼這兩個詞應該可以互換位置，但實際上“*師為沙彌次，在耽源唱禮時”“*仰山在潯山次，看牛時”之類的句子是不存在的（詳參後文第三節的論述），這暗示“次”和“時”的用法不完全等同。例（16）、（17）中的“VP次”出現在由幾個連貫性的小句構成的完整話段之中，其中的“次”相當於“後”，也不是“時”的意思。

上述事實表明，如果僅僅用“時”來解釋近代漢語文獻中“次”的意義和用法似乎過於簡單，在本文中我們打算詳細討論“次”的時間意義和“VP次”的話語功能。

二 “VP 次” 小句使用情況述略

從歷史上看，“次”用在 VP 之後表達時間意義的用法其實早在唐代之前就已經出現。根據蔣紹愚（1990：266）、田春來（2007）的調查資料，“次”的這一用法萌芽於兩漢，但是當時組合較為單一，僅限於“語次”，而且不全分佈在句末。如：

（18）姬侍王，從容語次，譽赫長者也。（《史記·黥布列傳》）

（19）吏民見者，語次尋繹，問它陰伏，以相參考。（《漢書·黃霸傳》）

魏晉以後，“次”位於 VP 之後表示時間意義的用法逐漸增多，但總的來說仍不常見。如（例句轉引自田春來，2007）：

（20）故人儒生時有候之者，言談之次，問其不合上意之由，法未嘗應對。（《後漢書·李法傳》）

（21）褚太傅南下，孫長樂於船中視之。言次，及劉真長死，孫流涕。（《世說新語·輕詆》）

（22）每宴射之次，大為世祖所愛重。（《北齊書·高阿那肱傳》）

唐代以後，“次”位於 VP 之後表示時間意義的用法開始大量出現，在唐宋時期的筆記、文言小說、唐詩、敦煌變文、禪宗語錄等各類文獻中均有普遍使用，其中在禪宗語錄中尤為常見。下表是田春來（2007）對“VP 次”和“VP 之次”在《祖堂集》《景德傳燈錄》《五燈會元》《古尊宿語錄》等四部唐宋禪宗語錄作品中使用情況的數據統計：

文獻	VP 次	VP 之次
《祖堂集》	128	5

續上表

《景德傳燈錄》	111	1
《五燈會元》	287	0
《古尊宿語錄》	167	1

從上表可以看出，在上述四部禪宗語錄作品中，“VP 次”的使用頻率明顯超過“VP 之次”。不過需要指出的是，在敦煌變文中情形正好相反，“VP 之次”佔據主導地位，“VP 次”反而用得很少，我們猜測這可能與敦煌變文的文體特點（韻散結合）或者作者不同的寫作習慣有關。下面是“VP 之次”的例子：

(23) 項羽帳中盛寢之次，不覺精神恍惚，神思不安，
擢然驚覺，遍體汗流。（《漢將王陵變》）

(24) 難陀歡飲之次，忽然聞門外世尊語聲，向妻道：
“娘子！娘子！”（《難陀出家緣起》）

(25) 這有 [相] 夫人顏貌平正，又復能歌。一日殿中
起舞，正歌之次，歡喜國王見者夫人面上身邊 [一道] 氣
色，知其有相七日身亡。（《歡喜國王緣》）（者夫人，這夫
人。身邊，“耳邊”之形誤。）

三 “次”和“時”的用法差異

本文第一節已經指出，以往很多學者將“VP 次”解釋為“VP 時”，但“次”與“時”雖然在近代漢語中並行使用，但它們的用法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，而不僅僅是用詞的不同。實際語料表明，“時”的某些用法是“次”所不具備的。如：

(26) 在俗之時，世業作餅師，住在天皇巷陽。（《祖堂集》卷五，龍潭和尚）

(27) 母孕之時，不喜葷血。(《祖堂集》卷十六，南泉和尚)

(28) 道吾問：“初祖未到此土時，還有祖師意不？”師曰：“有。”吾云：“既有，更用來作什摩？”師曰：“只為有，所以來。”(《祖堂集》卷五，雲岩和尚)

(29) 未出家時，趁鹿從馬大師庵前過，問和尚：“還見我鹿過摩？”(《祖堂集》卷十四，石鞏和尚)

(30) 吾聞人多矣，罕有如是東國人。他日中國失禪之時，將問之東夷焉。(《祖堂集》卷十七，嵩嚴山聖住寺故兩朝國師)

(31) 香嚴云：“你不無道理也。雖然如此，向後若是住山，則無柴得燒；若是住江邊，則無水得吃。欲臨說法時，須得口裡吐出不淨。”(《祖堂集》卷八，疎山和尚)

(32) 錢財只恨無，有時實不惜。(《王梵志詩》，第 67 首)

在例(26)(27)中，“在俗”“母孕”的“在”“孕”是狀態動詞，沒有動作性，而據我們的調查，“VP次”中的VP一般是活動動詞，動作性很強，整個句子強調在某個動態事件進行的情況下，發生了另一事件。上文所舉例(14)(15)也是如此，“師為沙彌時，在耽源唱禮次”“仰山在瀉山時，看牛次”兩例中的“時”和“次”之所以不能互換位置，正是因為“師為沙彌”“仰山在瀉山”是靜態句，而“在耽源唱禮”“看牛”是動態句。在例(28)(29)中，“初祖未到此土時”“未出家時”是否定形式，而在同時期的文獻中，我們卻沒有發現“未+VP+次”之類的句子，這是一個顯著的差異。“次”在否定結構中受到限制表明，當“VP次”作為“VP₂”的時間參照時，其中VP所表示的動作不能是未完成的。實際語料也表明，VP所表示的一般是現實事件，不能是非現實事件。例(30)(31)(32)更加典型，“他

日中國失禪”“欲臨說法”“有（錢）”表達的都是未然事件，例（32）甚至帶有假設的意味，“次”是不可能出現在這種 VP 之後的。^① 我們知道，近代漢語中“VP 時”的“時”後來發生了語法化，有了假設助詞的用法（參見艾皓德，1991；董秀芳，2000；江藍生，2002），其前提就是“VP 時”中的事件可以是未然的，而“次”不具備這種條件，因而也沒有發展出假設助詞的用法。

除上述差別外，在使用語體上，“次”只用在敘述性話語中，幾乎不用於人物對話中，而“時”卻沒有這種限制。我們認為，這一語體特點是與“VP 次”一般表達現實事件相聯繫的，因為現實事件通常要在敘述語體中來實現，而人物對話出於表達說話人的某種態度、情感的需要，經常用在非現實句中，如祈使句、感歎句、虛擬語氣等（除非是說話人在客觀講述某個故事）。下面是“VP 時”的一些例子：

（33）南泉便云：“王老僧初出世時，向你諸人道：‘向佛未出世時體會。’尚自不得一個半個。是伊與摩驢年得一個半個摩？”（《祖堂集》卷十四，魯祖和尚）

（34）三聖和尚令秀上座問師：“南泉遷化，向什摩處去也？”師云：“石頭作沙彌時，參見六祖。”（《祖堂集》卷十七，岑和尚）

① 我們在近代漢語文獻中發現了兩例“VP 次”用於非現實句的用例，具體如下：若人大路行次，己身小逕行時，縱然擬問事由，不要與他解說。（《敦煌變文·妙法蓮華經講經文（四）》）| 師每上堂云：“……決擇之次，如履輕冰；勤求至道，如救頭然。”（《祖堂集》卷八，雲居和尚）前一例“人大路行次”前面有個“若”字，後一例前文“師每上堂云”有個“每”字，似乎說明這兩例“VP 次”是用於未然的假設句和一般現在時的慣常句。仔細推敲上下文，這兩例是佛陀和禪師向弟子們講經說法的話，其實“VP 次”仍是在交代一個時間背景，後續句表達的則是在這種時間背景下弟子們應該如何行事，其中的“次”表時間的意味是很明顯的（前一例中“次”與“時”交替使用亦可說明這一點），“次”並未向假設助詞的方向虛化。

(35) 師問黃蘗侍者：“汝和尚還說法不？”對曰：“也說。”師云：“汝還聽也無？”對曰：“也聽。”師云：“說時即聽，不說時還聽也無？”對曰：“聽。”師曰：“說時即從汝聽，不說時聽什麼？”對曰：“不可無這個人也。”（《祖堂集》卷五，雲岩和尚）

(36) 又士孫體虛問：“此身從何而來？百年後復歸何處？”師曰：“如人睡時，忽然作夢，夢從何來？睡覺之時，夢從何去？”（《祖堂集》卷三，司空山本淨和尚）

下面三例是我們所找到的為數極少的“VP次”用於人物對話中的例子，但這幾例只是說話人在描述一個事實或者想像一種場景，因此從本質上說跟用於敘述語體是一樣的：

(37) 陛下但詔淨能上殿賜座，殿後蜜（密）排五百口劍，陛下洋洋（佯佯）問法，淨能道法之次，洋洋（佯佯）振龍威。臣暗點號，五百人一時攢劍上殿，而必殺之。（《敦煌變文·葉淨能詩》）

(38) 師教僧：“去章敬和尚處，見他上堂說法次，禮拜起來，收他一隻履，以袖拂上塵，倒頭覆下。”其僧去到，一一依前師指。章敬云：“老僧罪過。”（《祖堂集》卷十四，百丈和尚）

(39) 又問：“更有什麼言句？”對曰：“有時說法了，大眾下堂次，師召大眾，大眾回首，師曰：‘是什麼？’”（《祖堂集》卷四，藥山和尚）

最後一點不同是，“時”除了加在動詞短語或主謂結構等謂詞性成分之後（構成“VP時”），也可以加在體詞性詞成分之後（構成“NP時”），後者如“秦時”“三更時”“今時”“是時”“此時”“彼時”“爾時”等，表示時間意義的“次”一般不會出現在這些組合中。

綜上所述，表示時間意義的“次”在句法組合、使用語境以

及語體方面與“時”均存在較大差異，如果把它們的用法簡單等同起來是不可取的。那麼“次”的語義和功能究竟是什麼呢？我們認為，要探究這一問題，就不能將目光局限於“VP次”本身，而應該從語篇的層面來考察，下面我們擬針對這個問題展開詳細討論。

四 “VP次”的句法性質：體詞性（靜態性）的還是謂詞性（動態性）的？

江藍生、曹廣順（1997：69）指出，唐五代漢語的“次”用在動詞後面，表示動作正在進行，相當於“正……時”“……之時”。這一解釋與本文第一節提到的其他學者的看法略有不同。我們注意到，江先生和曹先生特別強調“次”的意義是“表示動作正在進行”，他們所舉的兩個例子是：

（40）獻珠龍王宮，值龍覓珠次。但喜復得珠，不求珠所自。（元稹《出門行二首》詩之二）

（41）師與鄧隱峰剡草次，見蛇。（《祖堂集》卷四，石頭和尚）

細尋文意，可以看出例（40）與例（41）存在差異：例（41）“師與鄧隱峰剡草次，見蛇”，如果把“次”理解為“時”還是講得通的，但是例（40）“值龍覓珠次”，如果把“次”理解為“時”，用現代漢語來對譯是“遇到龍尋覓珠的時候”，就不太符合今天的語感。在現代漢語中，“遇到/看到＋VP”結構中的VP經常包含“正在”“正”這些表示動作進行的時體副詞，或者包含表示動作進行狀態持續的體標記“著”“呢”，所以江先生和曹先生說“次”表示動作正在進行，大概是出於這方面的考慮。當然，例（40）出自唐詩，情況可能有點特殊，但散文作品中這樣的用例並不鮮見，除了本文第一節所舉例（12）（13）以外，又如：